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

教師研習公告

發表人：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：2024/4/26 15:45:23

- 一、 依據臺師大113年4月22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10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案研習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
 - 1、 模組設計者（曾設計奠基、奠基進教室、109素養包、21世紀素養包或微課程模組教案其中之一項）。
 - 2、 教學影片教師（曾拍攝過中心教學影片者）。
 - 3、 講師（曾為1到4期活動師講師、109素養包準講師或21世紀素養包準講師其中之一項）。
 - 4、 實際參加過第五期活動師培訓並曾申請過教學實作者。
 - (二) 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 - (三) 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 及5月5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
 - (四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光國小(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)。
 - (五) 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NpJRaZEarg4sZEWy5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六) 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噏A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 - (七) 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 - 1、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證書。
 - 2、 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。
 - 3、 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資格者，方可擔任第五期活動師培訓講師，並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 - (八) 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 - (九) 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